

证券代码：874239

证券简称：中健康桥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认为《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6 年度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暂不分配 2025 年利润的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对 2026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期内的财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编制的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修订〈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北交所上市后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9 人并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认为鉴于《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公司将北交所上市后的将董事会成员人

数由 7 人调整为 9 人，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修订程序合法合规，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海鹏、胡育新、赵洪武

2026 年 4 月 3 日